

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临人社发〔2020〕5号

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《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促进就业 十条措施》的通知

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市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促进就业十条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抓好组织实施，全力服务保障企业用工，保持就业局势持续稳定，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。

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0年2月2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科室：政策法规科）

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促进就业十条措施

1、**建立工作协调机制。**建立市、县区两级人社部门和乡镇人社所、村居（社区）人社协理员及企业人力资源经理联络协调机制；搭建起人社部门和企业沟通联系渠道。加强与发改、工信、商务、交通、住建等部门对接，实现部门间资源共享、协同推进，切实做好疫情防控下企业复产用工保障。

2、**建立服务专员制度。**实行市、县区两级人社部门包县区、包镇街的分级指导督导制度。在市、县区、镇街、村居组建四级用工服务专员队伍，具体负责收集企业用工需求、劳动者求职需求，发布岗位信息，助力企业复工复产。

3、**建立用工服务台账制度。**围绕企业复工前后集中用工的重要时段，开展企业用工调查，加强重点企业用工监测，实施工用台账管理，及时准确掌握企业开复工、人员返岗上岗和用工短缺等情况，主动跟进服务。每周二、周五，各县区将企业复工、返岗、空岗以及用工需求等摸底调查和重点企业帮扶情况，及时汇总上报，准确掌握劳动力市场供求变化情况。

4、**实行即时响应机制。**为加强调度确保重点企业用工，市、县区人社部门开通24小时用工服务专线，专人负责对接协调企业用工需求和政策解读。建立“现场即办、会商合办”工作机制，通过网络招聘、本地挖掘、中介服务等多种方式，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。

5、**组织开展“点对点”用工服务。**对保障疫情防控和城乡生产生活的民生企业、重点项目和重大工程等重点企业，开展用工

监测，依托人社就业服务专员，为企业提供“点对点”精准用工服务。按照属地原则，每县区选择不少于 50 家的重点企业，实行“点对点”重点帮扶。对成规模、集中性返岗的劳动者，与输入地人社部门沟通衔接后，可开通直通包车，帮助劳动者安全返岗。

6、开展线上招聘求职服务。开展“战疫情·保复工·稳就业”网络招聘行动，在“山东公共就业招聘网”“临沂市人社局网站”“临沂在线”“临沂微招聘”及 12333 服务热线等网络平台，开设网络招聘服务活动专区，拓宽岗位信息发布渠道，分领域、行业、区域，高密度、有计划地组织线上招聘活动，引导企业和劳动者通过线上实现有序招聘求职，提高招聘求职匹配度和成功率。

7、发挥人力资源机构作用。切实加强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服务供给，组织一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企业紧缺用工提供免费服务。发动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等更多人力资源专业服务机构开展“点对点”对接用工服务，确保企业有序正常开工。

8、做好政策宣传解读。通过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广播、电台和报纸等媒体平台，加强政策、招聘信息、专项活动的宣传，由“人找政策”到“政策找人”的转变，全力提高信息发布覆盖面和知晓度。

9、全面落实各项政策。对各级各部门出台的促进就业、援企稳岗、社保费减免缓和各类补贴等政策，不折不扣抓好落实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稳定就业岗位，切实发挥政策促进就业作用。

10、加强企业用工指导。充分发挥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作用，指导企业采取协商为主的方式，妥善处理疫情期间的劳动关系问题。鼓励企业采取调整薪酬、轮岗轮休、缩短工时等方式，

稳定工作岗位；引导职工理性维权，倡导职工与企业同舟共济、共克时艰，保障职工合法权益，促进企业健康发展。

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0年2月23日印发

校核人：赵胜利
